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各代表团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兼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

在继续之前，我想再次提醒各代表团，请那些以其国家代表身份发言的人将其发言限制在10分钟以内。我可否向各代表团说明，今天的名单上有16位发言者，昨天的名单上还剩下3位要在今天发言。我将以击槌的方式向发言者示意他们的时间到了。在我左边的这盏红灯也会亮起来。我谨请各代表团给予合作，不要超出分配的时间，因为发言名单很长。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向您转达我们对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们向你保证印度代表团将通力合作。我们要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今年第一委员会的审议的：不仅存在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多重挑战，还伴随着一种乐观精神，那就是，通过本着真正多边主义精神的集体努力，我们会找到可行、持久的解决办法。正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那样，大会以及处理

国际安全与裁军问题的第一委员会能够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重要的实质性作用。

印度将核裁军目标视为最优先的事项。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印度总理重申了我们的提议，即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研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提出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见A/63/PV.9)。我们的政策符合给予核裁军目标的最高度优先，这一目标载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以及1988年《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不结盟运动在今年7月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重申了同样的目标。

我们认为，正如有可能通过非歧视的全球性国际公约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一样，不仅有可能实现非歧视的全球核裁军，而且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还可以加强全球安全。这样一种愿景将原则和实用精神结合在了一起。印度欢迎学者和政治家就核裁军和为给全球裁军议程注入新活力、包括由秘书长2008年10月启动的倡议在内的若干倡议进行的积极辩论。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包括美国和俄罗斯宣布打算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另外正如奥巴马总统今年4月在布拉格的演讲中所表示的那样，美国愿意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4870 (C)



请回收

核裁军的目标可以通过一个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普遍承诺做保障的循序渐进的过程来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彼此加强的进程，但是核裁军的整体目标不应为核不扩散所钳制。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不扩散目标通过协调与合作的国际努力加以实现。拓展核能对于确保全球能源保障、治理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必须以一种不增加扩散风险的方式加以确保。

为深化就核裁军进行的全球辩论，印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对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重要性；考虑到核武器可触及并威胁全球的能力，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的风险，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预防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在核武器国之间谈判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谈判达成一项关于不对非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的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研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有关其销毁的核武器公约，直至实现在规定时限内全球性、非歧视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

在其 2009 年年度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了共识，这是继十多年僵局之后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对会议此后未能开始实质性工作同感失望。作为裁军问题上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承担着有效响应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特别是在核裁军优先问题上期望的责任。印度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作为其工作方案一部分的大会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2006 年 8 月 13 日，我国总理指出，印度只愿意加入裁军谈判大会缔结的、非歧视、经多边谈判达成、可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前提是我们的安全利益得到充分考虑。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也是国际社会一名负责任的成员，并将以这样的姿态参加这些谈判。

国际上广泛要求就有效的国际安排缔结一项协议，以保证非核武器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印度仍然重视处理该问题。作为其最低限度核

威慑的一部分，印度赞成不首先使用和不对非核武器国使用的政策，并准备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多边的法律安排。印度致力于坚持自愿、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印度支持继续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国际努力，以确保太空资产的安全保障，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有关拥有和使用导弹的问题应通过基于平等与合法安全原则的全球进程，以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加以处理。

印度重视联合国在处理常规武器控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监管上继续发挥作用，因为小武器扩散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着关联。我们仍坚定地致力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它对于加强武装冲突的监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至关重要的。印度已批准了所有五项议定书。今年 11 月印度将荣幸地主持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去年，印度迎来了在加德满都开设新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印度将为加德满都中心履行其任务规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与前几年一样，印度寻求第一委员会支持以下三项决议草案：“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减少核危险”；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我们将在为此分配的时间段中做更详细的发言，来介绍这些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我们要向您保证，我们将为确保今年审议的成功提供全力支持。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向您并通过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致以诚挚祝贺，祝贺你们当之无愧的当选。请放心，在你们引导本委员会的审议走向成功结束时，我们会给予通力合作与支持。我们愿赞同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重申坦桑尼亚致力于通过第一委员会这一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审议和决策的论坛推行多边主义。我们支持并欢迎大会 2008 年的第

63/50 号决议以及之前关于此议题的相关决议。为补充联合国的这一领导作用，坦桑尼亚还要赞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的所有举措，以制定各种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的工具和切实措施，其中包括使恐怖团伙没有能力研发、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欢迎当前在进一步削减核武器上的积极势头以及主要核武器国和非核武器国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这是一个鼓舞人心和极受欢迎的趋势，需在各种双边和多边论坛上维持下去，例如恢复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我们欢迎在 2009 年 9 月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我们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宣言》感到鼓舞，特别是为美国现行政当局采取逐步方法，说服美国国会批准《条约》所表现出的值得效仿的承诺与领导魄力感到鼓舞。我们相信，这一批准将为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其它国家这样做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这一精神，国际社会将为推进可持续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发挥重要作用。

还应通过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表现出我们的努力。在非洲，今年 7 月，我们庆祝了关于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我们认为，这一历史性成就将促进在我们大陆及以外地区实现剩余的批准。

回想起投到广岛和长崎的首批原子弹中使用的铀是从非洲进口的，这是一个令人心寒的提示。非洲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铀及与核有关的战略矿物的探明储量。但是，非洲在遵守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以防止核扩散上却树立了榜样，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透明的合作，保障核材料与技术的开发、贸易与和平利用。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使其能够为非洲国家提供更多有关非洲核裁军与常规裁军方面的专业知识。中心还应更加积极地扩大其网络并拓展与非洲不同次区域各种民间

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与裁军举措。

本着同一精神，我们欢迎 2009 年 3 月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生效。我们认为，这些区域在促进有关区域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上发挥着关键作用。正是根据这一看法，我们鼓励采取同样努力，在中东和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生活在一个面临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的世界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日益寻求可靠的绿色能源。核能是解决这一能源危机前景看好的办法之一。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寻求并愿意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寻求这一技术，这是非常合乎逻辑的。我们对核不扩散及裁军的集体承诺不得削弱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与技术的研究、生产与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我们需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确保为和平的科学用途可获得受国际保护的裂变材料。

整个非洲特别是其大湖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继续扩散深感不安，这些武器是对安全和人权的真正威胁，一直是该区域的大规模暴行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和不稳定，使平民流离失所，并阻碍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们还削弱冲突后局势下建设和平的努力并助长跨国界犯罪与恐怖主义。坦桑尼亚支持国际努力，特别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我们将继续支持为尽快达成一项军火贸易条约所做的努力，这将监管军火和弹药贸易，防止其非法流通。我们还确认我们致力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所做的区域努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这一机构的活动与举措，支持我们非洲的区域不扩散和裁军努力。

最后，我还要简要提一下，政治意愿对于各国遵守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国际文书十分重要。没有各个国家从文字和精神上履行其义务的政治意愿与承诺，通过公约和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就是徒劳无益的。

坦桑尼亚是多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我们正在批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过程之中。凡有需要的地方，我们已建立国家级管理机构和协调中心，并正在颁布突破性法律的过程之中，它将适用于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坦桑尼亚期待继 2005 年审议大会令人失望的结果之后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观察国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民间社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普通百姓，特别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和暴力折磨与困扰的人们期待我们取得切实和有说服力的结果，他们希望看到一个没有核武器、严格管制军火贸易的世界。在我们时代，军火贸易已深深嵌入非法市场，给人类造成严重破坏。人们希望看到一个教育、粮食、卫生保健和清洁饮水比非法武器更容易获得的世界。鉴于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时间已经过了三分之二，许多人对于国际社会能否实现这些目标产生了疑问，因为例如在 2008 年，尽管发生了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军费仍增加了 4%，总额约达 14.640 亿美元。

在我们再次就裁军问题展开讨论的时候，全世界正注视着我们。普通大众能否指望他们的领导人带来更具进步意义、更具体和更大胆的变化呢？答案就在我们手中，它将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在促进人类整体发展的基础上谋求世界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宪章》第 26 条申明，过度的军备开支是对人力和经济资源的一种消耗。裁军机制的主要作

用是通过军备控制和裁军来减少军费开支，以便国际社会能够逐步使安全非武器化。有什么其它办法可以替代这种过度军事开支，同时又不降低安全呢？其中一个就是加强多边主义。

有积极迹象表明，裁军问题正在重返多边议程，从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6191)也可看出这一点。考虑到所有各种情况，我们看到并确认，一种新的政治氛围已经出现，而且裁军方面的主要行为方也已形成了一种新势头：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新的《集束弹药公约》获得通过；各方再次承诺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了许多举措，促进所有各方面裁军；各方在逐步促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过程中进行了建设性、很有希望交流。所有这些都是鼓舞人心的成就。

从这一角度来说，本代表团重申罗马教廷致力于推进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并使它成为一项关于武器进出口和转让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能把武器与全球、区域或国家市场上交换的其它商品等同看待。它们的过度储存或不分对象的贸易，特别是向受冲突影响地区出售武器，在道义上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我们需要监管贸易、金融系统和相互关联的经济，这是无可否认的。对于军火贸易来说也应该如此。

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的通过，核裁军和防扩散已成为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辩论的核心。本代表团赞扬旨在削减核武库的国家政策和双边协定，并期待在认真处理战略和战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但是，这不应将我们的注意力从许多旷日持久却又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转移开。历经十三年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生效，只要再有 9 个国家批准即可，与此同时，我们仍看到核试验在进行。长久以来一直存在的障碍阻挡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尽管裁军谈判会议 12 年来首次在其工作方案

上打破了僵局，它却因为程序上的分歧而未能继续向前。裁军审议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成果也好不了多少。一些主要行为方不愿意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国际文书，而这些文书是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成就。有几个国家还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一项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行动纲领在实现其目标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国际社会缺乏关于导弹问题的多边法律规范。

许多裁军问题尚待最终解决。新一轮裁军才刚刚开始，让我们携手真诚努力，使国际安全具备运作良好的多边机制。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正在分发加拿大发言稿的全文。主席先生，我将作简略发言，这是为了遵守你所规定的时限，我赞同你所作的时限规定。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代表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的主席。请你放心，加拿大将始终如一地随时准备为确保会议取得成果做出贡献。

世界正处在经济动荡之中，正在经历一个深刻和迅速变化的时期。我们面临的诸如经济、恐怖主义、和平与安全、气候变化、促进民主、人权和法治等重大问题，不能靠各国独自解决。没有和平与安全，改善治理、取得经济进展或应对气候变化就难上加难。显然，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以集体构想、目标和努力为前提。因此，对加拿大来说，联合国裁军机制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从未如此重要。现在，我们担负着促成这一机制有效运作的共同责任。

为了在核裁军上取得进展，我们必须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将核武库削减到尽可能低的水平，以便最终将它们彻底消除；第二，我们必须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以阻止核武器开发方案中必经的最后一步；第三，我们必须禁止生产裂变材料，以切断生产核武器所需物质的源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可能缔结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构成三项具体涉及这些步骤、同时又相辅相成的关键文书。我们如果想在应对这三个根本挑战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就需要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制，并支持那些为履行现有协议而成立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以英语发言)

最近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再次将重点放在了加强防扩散和裁军努力上。尤为令人鼓舞的是，核武器国家最近在这方面开展了活动。美国总统奥巴马和英国首相布朗都保证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努力。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上有力地阐述了这些问题。中国外长杨洁篪 8 月份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发表讲话，阐述了中国谋求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去年，法国总统萨科齐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了一项核裁军全面计划。

加拿大尤其重视核武器国家之间在努力推进核军备控制议程方面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与合作。必须指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配合核武器国家的努力，为此起带头作用并采取行动，以推进我们共同的裁军和防扩散目标。我们赞扬那些发挥此种带头作用的国家 and 组织，例如澳大利亚和日本——它们采取联合举措成立了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委员会——以及国际裂变材料问题小组和那些履行了与原子能机构所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加拿大继续站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前列。的确，作为八国集团 2010 年的主席国，我们打算采取外交宣传举措，继续推进这些努力。加拿大一直坚定参与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防扩散安全倡议。我们一直推动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一直积极参加明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会议，

包括提出了一项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架构、使其更适应需要、更有效发挥作用的工作文件。在维也纳和纽约召开的会议上以及通过在国内执行《条约》，我们一直站在努力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第一线。此外，加拿大还大力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关于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为此我们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要谈谈我们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面临的安全挑战。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是我们的基础性文件。它给予各国在没有有害干扰情况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条约》还向我们提供保证，使我们出于合法自卫的目的利用外空。但是，这些自由不是没有限制的，《外层空间条约》恰当地禁止在外空放置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自那时起，航天技术有了迅速的发展，现在地球上的常规武器已能够摧毁轨道上的卫星。此外也可以研制出能打击地球上目标或拦截在地球上空移动的空间目标的轨道常规武器。过去三年来已非常明显的一点是，这些武器造成的空间碎片可能使我们无法获得经济、科学和安全上的裨益，而这些益处恰恰是我们各方作为一个繁荣、安全的全球社会正常运作所需要的。

因此，加拿大认为，现在是启动安全保证工作的时候了，而我们如能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禁止在卫星上试验和使用武器以破坏或摧毁其它卫星，并禁止将卫星本身用作武器，就能够共同受益。开展这项工作的场所应当是裁军谈判会议。为此我想重申，加拿大希望能在2010年再次通过工作方案，并充分付诸实施，其中应包含就空间安全问题进行讨论的任务规定。

现在我想转而谈谈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问题。我感谢在我担任2009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组会议主席期间，各代表团给予我持续支持。无论是天灾或人为因素引起的疾病爆发，都不受地理边界的限制，都会造成灾难性破坏。生物技术的进步和恐怖主义的抬头也给我们的集体安全带来新的挑战。这促使我们把“疾病监测上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作为

今年闭会期间活动的主题，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加强《公约》并推动和平利用生物学。

关于常规武器的影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滥用继续给世界各地平民的生命造成毁灭性影响。加拿大继续感到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它也尊重合法军火制造商、出口商、零售商以及拥有者的合法利益。加拿大期待着2010年各国两年期审议会议和2011年专家会议的举行。

加拿大继续支持开展努力，以谈判缔结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过去三年来，在缔结此一条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应该是依照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帮助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并阻止其滥用。与此同时，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承认各国有权满足其自身的防务和安全需求。武器贸易条约还应承认，为某些民用目的进行的军火贸易是合理合法的，该条约不应对其国内如何获得、持有或使用武器施加限制。

爆炸性弹药给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我们必须利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和《集束弹药公约》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妥善缓解对平民的威胁。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召开正值我们目睹裁军领域出现若干积极发展动态和鼓舞人心举措，最引人瞩目的是5月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这一决定扭转了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一直存在的消极倾向。其它积极动态包括7月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就着手谈判延长《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达成共同谅解。这一谅解也反映在巴拉克·奥巴马总统9月份在大会（见A/64/PV.3）和安全理事会（见S/PV.6191）所发表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讲话中。他在这些讲话中表达了美国坚定的承诺和保证，这就是：它

打算在削减现有战略核武器方面采取新的做法，以减少这些武器对世界各国人民和人类未来构成的危险和威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此外，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 9 月份首脑会议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该决议将加强大会就该这个问题通过的多项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它们都是该条约旨在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奥巴马总统最近宣布的两项倡议也令人感到乐观，它们是：于 2010 年 4 月将就保障脆弱核材料安全问题举行国际峰会，以及寻求与俄罗斯联邦就削减各自核弹头和运载系统达成协议。我们欢迎这些承诺，但与此同时也愿强调，这些重要努力和倡议并不能代替有关双方实际削减核武器，而这些削减应当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最终目标应是彻底消除核武器。该这个进程将不可避免地必然会促进加强该领域的多边合作，并鼓励无核武器国家放弃其追求获取这些危险武器的狂热举动。它还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而该制度正在摆脱几十年来安全局势紧张、军事对抗加剧和军备竞赛持续不断的状况。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当前裁军谈判中，特别是在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过程中，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来加强多边主义原则。审议大会的召开将适逢《不扩散条约》生效 40 周年。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通过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以及目的在于防止纵向垂直和横向水平扩散的其它有关决议。

同样也是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这些讨论必须着眼于实现针对以下目标。一是要在核裁军和防不扩散领域各方面问题上取得切实显著进展。这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在明确时限内消除其战略军事武库达成一项系统和全面的协议。二是要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认真谈判，最终导致就裂变材料条约问

题达成国际协议。三是要支持当前正在为促成开展的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而开展的努力，并推动促进《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执行。第四亦即也是最后一个目标是，加强努力以从而制定一项无不附带条件而且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确保各国享有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能够就完全出于和平与发展目的的核能生产和使用核能开展研究。这将要求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不受歧视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全面合作。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我们愿提请大家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该法突显了将于 2017 年开始实施运作的我国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为了确保核计划得到安全与和平的执行，特别是在发电以及发展医疗和工业服务方面，我们将在国际支持和原子能机构监督下执行该计划。我们还将以透明、不损害环境和确保公众健康的方式来执行该计划。因此，该计划它有望成为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十分有益的项目、一个和最佳的模式。

安全是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毫无例外都应享有的正当权利。因此，在努力确保安全的过程中，不应局限于处理战略武器问题，而且也必须处理在其它同样重要的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的问题，例如在减少武装暴力、减少制止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需要防止危险或敏感材料落入不负责任的或者从事犯罪活动的团体手中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机制问题。这方面的努力还必须包括在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领域加强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始终奉行平衡、一贯的内外政策，其基础是与各国的开展相互合作，依据是《联合国宪章》原则，特别是关于促进相互尊重、睦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目的则是为了支持正义以及国际稳定与和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只要占领政策继续存在、军事对抗持续不断而且、有人执意追寻求核武器

等大规模毁灭杀伤性武器，中东和阿拉伯湾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这种情况只会导致地区安全与战略局面更危险的失衡。因此，我们重申，要实现地区和国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促进对话及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并把公众利益摆在优先位置，为所有人谋求人人享有发展、安全与稳定。

此外还必须就如何着手在中东和世界其它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杀伤毁灭性武器区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我们呼吁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鉴于和平进程以及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稳定受到影响，我们也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提供可被以色列用来发展核军备的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

至关于伊朗核计划，我们期待着西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谈判。我们希望能够很快实现该问题的全面、和平解决。我们也呼吁伊朗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合作，从而维护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稳定。

德尔坎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愿和其它代表团一样，向你表示祝贺并祝愿你在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一切顺利。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十分确信，有你的领导和各国的合作，我们的会议将取得积极成果。

第一委员会是在国际局势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背景下开展讨论的。一系列众所周知的、事实上前面的发言者也谈到了的事件合在一起提供了有利的背景，使我们能够在克服我们面临的十分严峻的挑战过程中取得进展。

智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建立在其对《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坚定承诺的基础上。所以，我们赞成对一切安全威胁采取多边合作做法。我们还认为，我们基于开放的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战略要求一

个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智利做好了为集体安全努力作出贡献的准备。我国因此参加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海地、塞浦路斯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

智利签署了主要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以及这些领域的各种公约和文书，包括最近的禁止生产和使用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公约》。

事实上，我们积极支持各种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机制和多边论坛。我们肯定会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该文书是多边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智利相信应对该条约各项规定采取平衡做法。我们认为这种平衡是确保该协议所固有的正当性和政治承诺的绝对必要条件。我们承认美国和俄罗斯自 1990 年以来在对它们核武器和相关运载工具进行双边商定的削减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就《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启动双边谈判。在多边方面，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取得进展，我们相信在执行 2010 年工作方面将取得更多进展。

我们还愿强调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6191)，以及大家对反对世界存在核武器的加倍强调。我们相信这种有利环境将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开展合作，为实现核裁军采取实际、具体措施。

智利捍卫通过交流科学材料和信息以及经常性多边合作，不受歧视地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只能够属于那些完全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

智利准备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进展。取得积极成果对于避免不扩散制度崩溃至关重要。核扩散是对所有地区的灾难性威胁。防止这种威胁需要核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可信承诺。就此所作的承诺将加强为遏制存在核扩散风险的国家所开展的多边努力的政治可信度。

我们欢迎美国政府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推动多边主义所作的努力。重要的是要走向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相信如此步骤将创造有利于全面裁军的良性循环。这要求有关各方展现合作和灵活态度，放弃有可能妨碍谈判一项限制将裂变材料用于武器目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任何僵硬态度，另外还要作出其他努力来实现裁军和遏制扩散。

智利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位于无核武器区及和平区。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第一个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我们欢迎在中亚和非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我们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与不扩散制度一道加强了国际和区域安全并促进了核裁军。建立此类地区以及履行并遵守有关协议将意味着世界相当大地区将没有核武器。智利正在对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小组进行协调，以便组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第二次会议。2005年于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授权的此次会议进一步证实，必须开展共同努力，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会议的目的旨在使无核区国家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我们坚信多边主义，坚信联合国目前是最适合开展工作的论坛。核裁军和不扩散与建立和推动新无核武器区存在着密切联系。它们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减少使用核武器可能性的重要工具。它们还有助于促进相互信任的气氛，而这种气氛又会对此有所帮助。在世界其它地方建立此类无核区是国际社会的目标，我们认为举行此类会议将有助于突显该议题并能够为其它地区提供参照点和基准。定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夕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第二次会议将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很好补充。我们将代表协调中心在这方面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并敦促各国代表团对草案予以支持。

最后，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积极考虑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30年前首次举行的此类特别会议对于建立我们今天所知的裁军机制起到了很大作用。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你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委员会去年的会议以来，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如果同时展现真诚的政治意愿，切实改变过去的政策，理解当今世界新的动态和现实情况并改善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进展有望使我们回到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尊重裁军义务上来，而且，我们希望这是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积极趋势的起点。第一委员会提供了帮助促进目前气氛的良好机会，应当抓住这个机会。我们期待着为此与其它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各个方面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国际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源自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储存的数千枚核弹头，未能履行裁军义务以及横向和纵向扩散都对国际安全产生深刻影响。这突出表明，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开展合作，以便重振多边裁军努力。

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个崇高目标应当在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中得到最高度的重视。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以及萨达姆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袭击伊朗人民和伊拉克哈拉布贾人民的惨痛经验告诉我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后果是可怕的和长期的。为了实现一个没有这些不人道武器的世界的目标，就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作出长期和持续的集体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近代历史上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坚决致力于不仅仅通过言辞，而且通过全面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主要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寻求实现一

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个目标，而且，我们已采取具体步骤来支持我们的承诺。

大会通过多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清楚表明，这个目标在国际社会议程上是重中之重。这是因为核武器的独特之处，它是人类制造的最具破坏性的一种武器。现有的核武库足以摧毁我们的文明和地球上所有生命。除核武器国家中的少数人以外，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一事实，即核大国继续拥有和扩散核武器是对人类安全的最严重威胁。

为了使世界摆脱核武器威胁，从联合国成立之初直至今日，国际社会一直在作出各种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没有展现出实现《不扩散条约》关于裁军的内容和全面遵守其义务的真正意愿。尽管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了明确的法律承诺，但它们没有采取行动来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与此相反，它们继续研制核武器和实现其的现代化。这是一种严重违反条约的情况，如果依然得不到解决，这将严重破坏《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如果《不扩散条约》要继续发挥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核武器国家就必须证明，它们在严肃对待其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定的责任与承诺。

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 9 月 24 日安理会的首脑会议上(见 S/PV. 6191)，错失了重申致力于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机会。它们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这项决议超出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提出了某些显然违反《不扩散条约》文字的规定。由于这项决议部分歪曲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表述，因此从法律上讲，在今后不扩散条约的会议上不能，也不应提及这项决议。我们不能支持在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提及这项在法律上存在缺陷的决议。

即将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一个良好机会，一些核武器国家可籍此掀开新篇章，证明

它们对解决国际社会对其核武器关切方面的责任的态度是认真的。通过加强核裁军措施和通过一项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行动计划可以做到这一点。

关于我们面前的工作，我要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标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自 2005 年在大会首次提交类似决议以来，大会以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通过了这些决议。今年将是一个检验，看看变革要求究竟有多真切。

长期以来，通过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大会和原子能机构中通过多项决议，国际社会已经表明，它期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一个藐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项国际文书的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因为这个政权拒绝接受国际社会对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并且继续执行其秘密核方案和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运转。这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多次攻击并公开威胁要攻击该区域的其它国家。毫无疑问，这个犯下各种罪行、占领和侵略行径，劣迹斑斑的政权掌握核武器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严重的威胁。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涉及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因此，它应当是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的一个主要重点。

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之一。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伊朗决心全面遵守《条约》的规定，行使其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燃料循环。这一政策的基础是满足我国不断增长能源需要的长期规划。通过在 2009 年 9 月向“5 常+1”集团提交全面和建设性谈判的一揽子提议，伊朗已经表明我们开展谈判的坚定决心，以期建立合作关系框架。在日内瓦举行建设性会议之后——这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现在取决于其他方面是否能改变其固有政策，展现诚意。

受国际安全气氛的影响，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处于僵局。我们支持在应对所有会员国优先事项的平衡、全面工作方案基础上，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只有我们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关切，最近在裁谈会议上创造的势头才能得到维持。

最后，我要重申，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与其它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不遗余力地寻求建立一个没有不人道和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迪亚洛女士(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首先我要向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马里代表团的衷心祝贺。我也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要向你的前任、洪都拉斯的文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先生及其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干练地指导了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工作。马里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重点谈一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马里代表团要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借此机会向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及我们其它的双边和多边伙伴表示诚挚感谢，感谢他们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储存向我们各国提供协助。

毫无疑问，必须以预防性办法来管理和平与安全。马里和其它非洲国家的最高当局一直对预防冲突和安全保障感到关切。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范围之广，以及这些武器造成的悲剧性后果，在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等层面采取了种种举措来加以应对。

马里是最早设立国家委员会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之一，这个委员会是在1996年3月27日、标志我国北部地区武装叛乱结束的“和平之火”仪式之后，依照1996年11月4日第96-304/P-RM号法令设立的。此后，根据2001年《行动纲领》和2000年《巴马科宣言》，我们在2004年11月12日通

过了一项有关火器和弹药问题的新法律，加强了这方面的具体国家立法。之后，在2008年7月8日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

在次区域层面，西非经共体把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作为其安全政策的一个主要方面。事实上，马里在邻国和西非经共体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倡议，其结果是，2006年6月6日，《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正式取代了始于1999年的《安全与发展协调和援助方案》。这个西非经共体方案的总部设在巴马科，其任务是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进行管制，加强各国小武器问题委员会的能力，以及在此领域向西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

正是在此背景下，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决定把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转变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2006年6月14日，西非经共体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阿布贾通过了《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公约》。这项公约确立了禁止转让武器的原则，标志着在我们共同体范围内的重要进展，也是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一个具有决定性的阶段。

马里致力于继续进行这场斗争，我们将与本区域其它国家一起，代表西非经共体在委员会会议项目96(u)下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标题是“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此类决议草案一直都是不经表决通过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时，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3/66号决议。

由于某些武装团伙效忠于隐蔽的基地组织，萨赫勒-撒哈拉区域的安全局势最近发生了变化。鉴于这种情况，马里政府已决定召开一次有关本区域安全与发展问题的首脑会议，会议将于今年年底前在巴马科举行。这次会议将使本区域各国能对不安全、跨境土匪活动、恐怖主义以及包括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在内的各种贩运活动作出具体反应。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作好了充分准备，为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微薄贡献。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向你担任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热烈祝贺。我国代表团祝愿你的工作取得成功。越南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在委员会开幕会议上作的发言。

我们今年的工作是在裁军领域出现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的背景下举行的。我国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一样,对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前景感到乐观。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商定了一项工作方案。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新的承诺,将通过双边谈判缔结一项新的文书,以便取代《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对各自的核武库进行更大幅度的裁减。安全理事会最近召开了一次首脑会议(见S/PV.6191),并一致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构成了核裁军问题上的全面行动。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并且防止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也看到,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对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予以了大力强调。

核武器的存在总是会带来核灾难的严重威胁。我们多年来一直主张,防止核灾难的唯一绝对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如何在具体时间框架内使我们的世界消除所有核武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当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强调充分和不加选择执行旨在防止核武器技术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和实现核裁军的该《条约》三大支柱的重要性。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上商定并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的一揽子方案。

我国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各国享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特别重视即将举行的2010年不扩

散条约审议大会。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为缔约国审查在执行该《条约》各项规定方面的进展、重申其对该《条约》原则与宗旨的承诺并商定全面加强该《条约》的手段和措施提供一次机会。

越南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禁止所有核试验和使现有核武器现代化以及发展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这一重要条约在开放供签署13年后尚未生效。我们欢迎最近的批准,同时敦促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2所列的国家尽快批准。在这方面,我们坚信,核武器国家应当发挥带头作用,以使该《条约》能够不再拖延立即生效。

我国大力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及增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中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今年生效。同样,我们要表示,我们坚定支持明年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签字国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将是一次良机,可借以动员人们更有力和更广泛地支持执行这些条约和促进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

关于旨在消除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与生物武器——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强调《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在防止和消除化学与生物武器扩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于常规武器,我们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支持旨在遏制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这种武器的国际努力。我国坚信,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开展谈判,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充分顾及国家为自卫目的制造、进口和出口常规武器的权利。我们认为,所有与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决定都应当通过基于共识的方法作出,以确保该条约被普遍接受和得到有效执行。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坚定支持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成员国未能就下一个三年周期的议程达成共识。因此，我们真诚希望，在 2010 年会议上，成员国将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与灵活性，争取就下一个周期的实质性议程达成共识，以使这个重要委员会能够审议裁军与军控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切实建议。今年初，在经历十多年僵局和深度挫折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得以通过其工作方案。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会议上，成员国将找到共同点，并将能够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文书及其他重要裁军问题开始谈判。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以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无愧当选。我们深信，你的领导才干将指引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结果。在这方面，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

主席先生，遵照你的要求，我将缩短我的发言。发言全文将分发给这一论坛的所有参加者。我恳请发言全文作为我发言的正式文本。

作为一个自愿放弃世界第三大核武库、因而为核裁军以及为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乌克兰要借此机会确认其对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令人鼓舞的是，许多政治领导人已经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明确和重要的目标。各国政府现在必须开始考虑如何构思在没有这些武器的情况下本国未来的安全。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为拟定一项新的、有意义的和可核查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后继条约所作的努力。考虑到这两个国家不希望将该《条约》按照其目前的形式延长，我们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12 月 5 日《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到期之前完成续约进程。

我要重申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普遍化的至关重要性。我们深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将具体帮助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与和平世界的崇高目标。我们希望，美国总统奥巴马对推动美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不久将会兑现。同时，尊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出的准则的完整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条约》生效之前，应当维持暂停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炸的局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有违《条约》的行动，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后进一步显示对遵守《条约》准则和坚持自己承诺的坚定决心。

明年将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还继续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执行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将大大有助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取得成功结果。

我们还欢迎设于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了协议，从而结束了几乎 12 年的僵局。这使人们对在一系列紧迫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产生希望。我们尤其期待着就一项可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

裁军领域另一个紧迫问题是销毁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继承了世界最大地雷库存之一，因而对根据《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也称《禁雷公约》)安全销毁这些地雷极为重视。我们全力支持《禁雷公约》界为克服杀伤人员地雷大规模扩散和使用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看到世界上不再有这种武器。

同时，我必须指出，凭借自身能力，乌克兰只能按消除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与乌克兰议会批准《公约》有关的义务，乌克兰依靠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援助来解决这

一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2009年，我们得以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一度中断的对话。我还要强调，乌克兰方面感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愿意在乌克兰开展杀伤人员地雷库存销毁方面开展合作。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乌克兰认为，这些文件是军控与裁军领域的重要文书，在解决由这种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进一步促进该《公约》——包括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的普遍性和效率。

关于管制全球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乌克兰支持关于拟定一项能够成为建立这一领域共同标准、从而防止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的全面文书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我们欢迎在今年3月和7月于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次会议期间在专家指导下公开和建设性地交流了看法。我们对处理由未受管制的武器贸易、转让和活动造成的问题的积极意愿感到鼓舞。

空间活动也是一个提出敏感问题的重要安全课题。我们理解若干国家在这方面表达的关切。作为空间活动的一个参与者，乌克兰特别了解出于和平目的的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避免采取可能损害空间安全的行动，尤其是产生更多的残块。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强调，当务之急是，为了后代，我们必须巩固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为争取在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取得进展所作的国际努力。

Zee 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未来数周里同你密切合作。

在我们寻求和平与安全过程中，我们继续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居于这些挑战核心的仍然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由此造成的两个后果：第一是核冲突威胁；第二是扩散危险，这一危险增加了核恐怖主义的

潜在威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新加坡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这些关切。

关于第一个后果，我们认为，若无全面彻底的核裁军，世界就永远不可能真正免于核冲突。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新加坡对核裁军努力停滞不前一直深感关切。因此，奥巴马总统今年4月在布拉格发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讲话令我们感到欣慰；他在讲话中宣布，美国致力于寻求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此外，奥巴马总统宣称，美国有采取行动和起带头作用的道义责任。

我们注意到，这一愿景部分内容后来通过美国在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主动行动有了发展；该主动行动导致一致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见S/PV.6191)。我们欢迎该决议重振对核裁军的全球承诺。我们认为，美国的举措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是有益的措施，有助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营造积极势头。

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目前形势严峻，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新加坡承诺将尽自己的职责帮助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与我国同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菲律宾的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大使成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当选主席。

第二，为支持核不扩散事业，新加坡继续致力于加强本国法律与出口管制制度，确保在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技术与物品落入不法行为体手中方面能够有效尽其职责。在今天这个相互联系的世界，铁了心的恐怖分子能够很容易地实际跨越国界，要将他们限制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更加困难。区分什么是武器什么不是武器也更为困难。技术进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系统和材料的扩散变得更为容易。信息、材料和人员在国与国之间自由流通加大了在今天环境中防止扩散的难度。

作为世界最繁忙的中转运输枢纽之一和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新加坡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

它执行了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这一制度现在监测所有四大多边出口管制清单——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瓦森纳安排——所列的物品。此外，为支持这些努力，新加坡参加了“集装箱安全倡议”和“扩散安全倡议”。这些事实已经并且继续证明，我们坚定致力于防扩散。

与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一道，对和平与安全的愿望依然是联合国赖以建立的根本支柱之一。因此，联合国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发挥带头作用，以期找到议程上所列安全问题的解决办法，并找到供我们相互合作的务实和可行途径。我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在主席你干练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将能够为建立有效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共同努力。

Sea 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热烈祝贺你无愧当选，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我国代表团深信，凭着你广博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你将能够引导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丰硕成果。请放心，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

我国代表团赞同我的印度尼西亚同事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有成员所作的发言。

当今世界处在我们能否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十字路口。数十年来，我们的裁军努力并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重申我们决心在这些努力方面取得进展的时机到了。柬埔寨认为，必须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共同努力推动和加强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真诚的政治意愿和真正的承诺对于裁军制度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从而促进和平、稳定与安全。

在这种情况下，柬埔寨高度重视美国总统奥巴马上个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出的“制止核武器的扩散，谋求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A/64/PV.3）的呼吁。柬埔寨还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 号决议发出的确保为所有人建立一个

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呼吁，这项决议是在 9 月 24 日安理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见 S/PV.6191）。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目前就取代《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新协定进行的谈判的确是营造不扩散环境采取的一个令人鼓舞的积极步骤。

我们在东盟框架内拟定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一项保持东南亚没有无核武器以确保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文书。这也是一种有效的建立信任机制，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应遵守。近年来，东盟积极鼓励这些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想要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更有建设性的方式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此外，柬埔寨欢迎通过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程，审议大会重点强调以平衡的方式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载目标和原则的前景。我国希望向这次重要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主席国菲律宾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柬埔寨还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其 2009 年工作方案，从而打破了长达 12 年的僵局；这将使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能够就战略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举行谈判并进行实质性讨论。

小武器和轻武器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危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次能够杀死成千上万的人，而小武器则是在日复一日一个一个地同样杀死成千上万的人。因此，我们亟需关注这一问题，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柬埔寨从来没有作为武器供应来源，但由于以往的武装冲突，也许存在通过柬埔寨向其他地方走私武器的可能性。

首相洪森亲王的共赢政策于 1998 年结束了柬埔寨的战争和冲突，使国家实现巨大转变，从一个不确定、战争、动乱和落后的地区变为一个持久和平、安全、社会秩序井然和尊重民主的中心。战争遗留的成千上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需要立即取缔和销毁。截至目前，我国政府已查获并收缴近 50 万件小武器和轻

武器。柬埔寨知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使用和流通造成的不利影响超越国界，我们一贯主张通过国际合作解决这一严重问题。《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仍然是一项注重行动的大胆方案。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在全球努力控制小武器，并保证我们将竭尽全力充分配合。

同样，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给全世界许多国家以及我国造成严重不安全和消极的社会影响。在柬埔寨农村，过去战争和冲突遗留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达数百万枚。我们既不能忽视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严重威胁，也不能忽视排雷的种种挑战。这些滥杀滥伤的沉默杀手给柬埔寨造成太多的苦难。这不仅对受地雷影响的人来说是一种梦魇，而且这些武器给遭受永久创伤和伤残者带来无尽的痛苦。这给我国政府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

因此，柬埔寨尽最大努力解决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问题，将排雷问题纳入我国的国家议程，包括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和政府的矩形战略。截至 2009 年 8 月，我们已经拆除近 200 万枚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我们高度赞赏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为柬埔寨正在进行的排雷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方面作出的贡献。关于国际排雷努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已经在苏丹部署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排雷人员，在联合国的指导下实施排雷行动。今年 6 月派出了第四个排雷小组。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同时向你保证塞内加尔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我要借此机会对秘书处成员表示最热烈的欢迎，我在他们当中看到一些非常熟悉的面孔。我特别要单独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表示欢迎。塞内加尔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几年来，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遇到了诸多障碍，这大大拖延了各会员国有权期望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然而，地平线上升起了一些希望的曙光，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该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另外还注意到，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 6191)召开前夕开展了多项活动。对塞内加尔而言，如果我们想不止步于一系列行动而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就必须高度重视以下几点。

第一，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一个重大的目标，必须获得所有国家的支持。第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必须使其具有普遍性——仍然是最优先的事项。第三，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以及举行谈判并通过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尽快完成管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框架。第四，核武器国家必须就不可逆转、意义更加深远的削减它们各自核武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以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形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第五，应鼓励进一步遵守有关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并且应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这样的区域对增强信任和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核问题上的最后一点是，有必要重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确保向那些承担《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国家有效、安全地转让相关技术。这将取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能力。

但是，核武器不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优先事项。事实上，我们需要努力更好地应对常规武器。我们急切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一级举行常规武器问题首脑会议，如同近期有关核武器问题的会议一样。在这方面，常规武器登记册应当继续获益于所有国家，特别是武器生产国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在我们看来，最终只有一项在武器贸易问题上达成的普遍性条约，才能使我们适当地控制常规武器。塞内加尔欢迎已经启动、具有活力的进程，并且相信我们对此问题的承诺决不动摇，直至缔结具有约束力的条约。

塞内加尔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达喀尔就北部、西部和中部非洲的武器贸易条约举行了研讨

会，以表明这种承诺。同样的承诺应促使我们保证，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样就有可能通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问题的类似文书。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问题，我国敦促有效执行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最后文件，并特别强调下述要点：合作与国际援助；非法中介活动；储备管理和剩余武器的销毁；以及标记和追踪。

适当实施及普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必须继续调动我们的力量，这样才能在世界上消除这些致命装置。我们也必须这样去解决集束武器问题，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了《集束武器公约》，它是保护平民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重大进步。

刚才提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非无法解决，我们今后能否取得的进展将取决于专门为此展开的多边合作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的程度。塞内加尔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给予支持，而且我们相信有可能实现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一个更好地管制常规武器的世界。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坎塞拉大使，我向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圣马力诺是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这种情况同大会的其他会员国一样。圣马力诺欣见2009年9月24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奥巴马总统、梅德韦杰夫总统、胡锦涛主席、萨科齐总统和布朗首相是拥有最大核武器库的国家的领导人，他们向世界及其全体公民展示了强大的领导力。我们欣见他们的核政策发生这种转折。领导力是通过实例来展现的。

我们认为，遏制世界各地的核军备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自行削减这种毁灭性武器。此外，我们欣见这样一次历史性事件发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内，世界

各国领导人均出席了会议。通过这一做法，五个常任理事国庄严重申了联合国的中心地位和普遍作用。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应该比以往更加关注不可或缺、无法避免的核武器裁减问题，以及加大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力度的紧迫性。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表示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重申其权威，并为执行其任务提供了新的资源。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核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所有会员国都可以通过信息网络为这场斗争做出贡献。请放心，圣马力诺一定尽己之责。

过去几天的活动再次让我们对缔造一个更加公正、更加安全的世界满怀希望。让我们勤奋而负责地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继续努力。

萨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对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也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我们确信，你凭借自身的经验和领导才干，定能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取得预期成果。我们向你保证，在力争实现预期目标时，我们愿意与你配合，并协助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完成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要向前任主席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先生表示感谢，他在上届会议上成功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及其团队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再次表示，也门共和国充分致力于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和原则。我们认为，集体多边行动和各国重新奉行对话原则是实现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方法。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形成的新势头和取得的积极进展。这为我们在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国际议程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

也门共和国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不扩散问题上持坚定立场，表现出我们对裁军的政治承

诺。因此，我们批准或加入了所有多边裁军条约，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细菌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并强调我们对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全面禁止所有核试验和提高核武器质量的行为持坚定立场。

也门共和国作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希望看到停止此类武器扩散，并禁止在我国边界走私这类武器。为此，我们为禁止此类武器立法，并规定了对参与此种活动者的惩罚。

也门共和国近期通过了一些旨在禁止非法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和程序，我们正切实地进行艰苦努力，对拥有和携带这类武器实行监管。我国议会讨论通过立法来监管携带武器；目的是在我国主要城镇和首都防止此类现象发生。我国也已经关闭了武器库存，并且没收了未经许可的武器。我们将进一步取消之前颁发的允许一部分人持有武器的许可证。我们十分希望消灭拥有武器的现象。

我国政府建议进一步做出努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设性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走私问题。武器走私对于很多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不良影响，因为它便利了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跨国犯罪组织辛迪加或其他非法集团获得此类武器。这将造成局势动荡，妨碍发展努力，加剧贫困和失业。走私活动还助长致命的传染病大面积流传，为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的猖獗创造了有利环境。这只能加剧暴力和不稳定，对各国和各区域产生有害影响。

也门共和国支持国际上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努力，为管理和惩罚此类武器的非法走私确立国际准则，并确立有效的国际管制，杜绝此类走私。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武器生产和出口国向遭受此类武器祸害的国家提供材料和技术援助的责任最大。无论从道义角度还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都有责任结束这些国家的苦难，它们正经历着这类武器对

生命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造成的有害后果，这可能导致经济状况恶化，社会动荡不安。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全力支持在世界各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敦促所有核武器国继续为裁军而努力，并做出适当安排以结束扩散和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便确保人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将有助于打消对扩散的全球性关切。

也门共和国再次呼吁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区域。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向国际检查人员开放其所有核设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其中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六八七(1991)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在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以色列核武器的目标。

我们还呼吁执行今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以及就以色列核能力通过的决议(分别为GC(53)/RES/16和17号决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我国支持一切采取即便是预防性措施以制止非国家行为体贩运军火的国际努力。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之间开展合作、协调和磋商，打击这些武器的贸易以及非授权方购买这些武器，以便打击恐怖主义、恐怖团伙和国际越境有组织犯罪。尽管我们的财政和其它资源有限，我们在这一领域已取得了巨大成功。我们在为和平与安全积极努力，因而为我国全境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Riot Jaem 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向您和您的主席团致以热烈祝贺，祝贺你们担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职务。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实现不扩散有赖于履行一个基本契约，它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第二，核武

器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第三，那些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保证不获取它们。为此，可以从上述三个要素的角度来分析不扩散方面的进展。那么我们目前情况如何？我们的集体成绩单看上去怎么样呢？

马来西亚对局势的评估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应说明的是，1958年美国预测在10年内16个国家可能会拥有核武器。1960年，肯尼迪总统警告说，到1964年其总统任期结束时将有15个、20个或25个核武器国。今天，有8个经确认的核武器国。因此，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但是，这种乐观因以下关切黯然失色：首先，核武器国似乎并没有向着裁军的方向前进，将不扩散局势置于危险之中；第二，与此相关的是，其它国家在谋求核武器方案；第三，现在有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发动核突袭的可信危险；第四，需要进一步裁减战略和非战略库存、更加透明、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及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如果我们要履行基本的核契约，我们就需要处理以下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何最好地提高透明度，这是信任与信心的基石。为此目的，实现不扩散和最终裁军的努力必须以多边谈判、普遍、全面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第二，在此方面，我们支持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为就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而进行谈判，以代替将于2009年底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不太可能导致最终的彻底全面的裁军。第三，建立一个明确的激励体系，确保所有打算建立和平利用核能方案的国家都能够这样做。这要求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促进技术、材料和设备的转让。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可以成为我们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努力中的一个重要事件。但是这将要求各方愿意履行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我们期待着与《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合作，在所有关切问题上取得进展。尽管我们在2009年5月在纽约召开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

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成功地就程序项目达成了一致，但是令人失望的是，这一妥协精神没有就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建议进行的辩论中占据上风。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所有各方都表现出更多的诚意与合作，以便在明年的审议大会上取得成功的结果。

马来西亚于2008年1月17日提交了它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书。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而努力，《条约》的生效需要这些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欢迎美国改变核裁军和不扩散政策的同时，我们希望看到美国批准《条约》，我们认为这将刺激其它附件2所列国家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

在区域层面，马来西亚自1995年12月15日以来就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字国，并于1996年10月11日批准了它。我们愿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尽早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我们也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以及《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马来西亚还全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作为对核不扩散的进一步承诺，马来西亚将再次提交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提交这一决议草案是为了提醒我们，我们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马来西亚呼吁各国履行其义务，开始导致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

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造成的威胁也应引起我们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禁止并全面消除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在内的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马来西亚大力支持普遍履行并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就其自身而言，马来西亚实行了充分而严格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以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及其进出口、过境和再转让，以防止其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或非法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马来西亚大力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和人道主义努力。就其自身而言，马来西亚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销毁工作，从而成为亚洲第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马来西亚呼吁其它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区域各国也这样做，并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方。马来西亚还赞同实现彻底消除集束弹药的目标，这种弹药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特别是对平民而言，此外还对财产造成大规模破坏。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你及其它会员国合作，为使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取得积极和成功的结果而努力。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就具体议题进行分阶段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决议草案，在 10 月 1 日组织会议上已向委员会分发了指示性时间表，即文件 A/C.1/64/CRP.1。在拟定指示性时间表时，我基本上沿用了委员会以前会议的既定做法。正如该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将在我们工作的专题讨论部分一开始即审议委员会以往届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后续执行以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提交的报告。这一交流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就专题讨论部分的剩余时间而言，我愿提议我们以下述方式进行委员会工作第二部分的讨论。

第一，在专题讨论的第一周，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将专门用来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它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以及具有这方面授权的国际组织的作用进行交流。如文件 A/C.1/64/CRP.1 所述，我们请来的特邀发言者将

有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由于日程冲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将不出席 10 月 13 日的会议，而是于 10 月 16 日星期五来委员会发言。10 月 13 日在进行交流过之后如果还有时间，我们可能会在星期二下午会议的剩余时间开始听取在核武器项目组下所作的发言。

第二，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及 10 月 15 日星期四的会议将被用来听取关于核武器项目组的发言。

第三，10 月 16 日星期五的会议将被用来专门讨论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发言。

第四，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委员会将审议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

第五，紧接其后，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和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我们将讨论常规武器。10 月 19 日，我们将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进行交流。

第六，10 月 21 日星期三，我们将讨论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问题。在该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主席将就“军备的透明度”这一议题作介绍。

第七，在同次会议上，我们将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委员会将与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以及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主任进行互动式交流。与前些年一样，这一交流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第八，10 月 22 日星期四，我们将首先听取其任何希望就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发言的代表发言。随后，委员会将讨论裁军机制问题。届时将进行一次小组讨论，参加者有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裁军委员会主席、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这一交流也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第九，10月23日星期五，我们将听取其余任何希望就裁军机制发言的代表发言。随后，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向委员会介绍情况。

第十，10月26日星期一的会议已经预留下来，以备在有必要的时候用于完成专题辩论中任何项目的讨论。

如文件 A/C.1/64/CRP.1 下方的脚注所述，我打算把会议分成两部分，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进行有成效的互动讨论，并以有效而及时的方式介绍所有决议草案。就文件 A/C.1/64/CRP.1 中提到的那些会议而言，每次会议的开头部分都将酌情首先请小组成员或嘉宾发言。在他们于会议一开始首先发言之后，我将简短地暂停正式会议，以便我们与小组成员或嘉宾进行非正式的问答。其后，我们将恢复正式会议，着手进行第二部分工作，这一部分包括各代表团就所讨论的具体议题发言，以及介绍决议和决定草案。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按照惯例，关于委员会上次会议所通过决议的后续执行的讨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对报告的介绍、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及裁军机制的意见交流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都将采取非正式的形式。我还要提一下，在10月26日星期一我们工作第二部分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如有必要，代表团仍可以介绍剩下的决议草案。我强烈敦促各代表团尽量在即将开始的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中介绍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各代表团可以接受文件 A/C.1/64/CRP.1 所载的专题讨论拟议指示性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到目前为止，我们已进行了内容丰富的一般性辩论，而且在前面三次会议中，我们听取了 40 多位代表的发言。今年，我们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上有很多代表团——共 100 多个，去年则为 86 个。这证明了会员国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由于发言人数众多，为了使所有希望做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同时又避免与定于下周二下午开始的专题讨论部分发生时间冲突，我要通知委员会，主席团作出了一项决定。我们已决定利用目前已为 10 月 26 日星期一预留的会议服务，用于在本周的最后额外举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使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上的人全都能发言。为了使发言名单上的人全都能发言而额外安排的这次会议将于明天即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第一会议室举行。我们将继续采用滚动式发言名单的作法，我请各代表团在这方面给予谅解。因此，已登记在某次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应做好在后一次会议上发言的准备，这是因为，时间上的限制有时导致不可能让原定在当天发言的人全部发言。

我要感谢各代表团给予谅解，并再次请那些尚未作一般性发言的人遵守委员会商定的时间限制。

在休会之前，我想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提交与会代表名单的截止时间是今天下午 6 时。我们鼓励尚未提交名单的代表在截止时间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代表团成员名单。在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与会名单将被列入本届会议结束后才印发的一份增编中。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